

#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3〕95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高校体育工作自查自评和第十六届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校长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全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教育强省、推进“两个先行”，决定组织开展全省高校体育工作自查自评和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校长杯”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学校体育自查自评工作

（一）依据教育部《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配备目录》等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各校在6月30日前根据指标体系，如实开展自查自评工作，提供自评得分（附件1）并上交佐证材料（须

根据观察点和备注栏具体内容要求逐项进行客观陈述，并提供对应的必要性佐证材料）。

（二）相关佐证材料，均按周期内（2020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实际数据为准（除个别注明以外）。

（三）各学校应在6月10日—20日期间，将本校相关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先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四）6月20日—25日为集中提交时间。

1.纸质材料：须加盖学校公章后，各校自评表及佐证材料于2023年6月25日前统一报送到：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浙江工商大学体育中心410办公室何璐琳老师，电话：13588268319。

2.电子版：须将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电子版自评表及佐证材料，以“学校全称+学校体育工作自查自评材料”为文件名，以PDF格式于6月25日前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1195918033@qq.com。

（五）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随机到学校进行实地复核，以专家复核结果作为最后评分。

## **二、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校长杯”申报工作**

根据《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总规程》《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校长杯”评选办法》要求，开展“校长杯”申报评选工作。

（一）本次评选继续采用申报评选制和负面清单制。各高

校要高度重视“校长杯”自荐和评选工作，并根据自评情况决定是否申报本届大学生运动会“校长杯”。

1.纸质版：需申报的学校，于6月25日前将《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校长杯”申报书》（附件2）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浙江工商大学体育中心410办公室何璐琳老师，电话：13588268319。

2.电子版：须将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电子版申报书，以“学校全称+大运会校长杯申报”书为文件名，以PDF格式于6月25日前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1195918033@qq.com。

（二）有下列情况的不参加本次评选。

- 1.周期内发生学校体育工作重大责任事故。
- 2.体育必修课开设时数不足规定时数70%的。
- 3.学生体质健康抽测成绩合格率平均低于60%，或四年中有未及时向教育部报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现象。
- 4.竞赛中发生有违反体育道德精神及公平竞赛原则，受到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处罚的。
- 5.学校体育工作自评表及相关支撑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三、学校体育工作状况现场复核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于5—6月和9—10月分别到若干高校对学校体育工作进行现场复核。为期一天，主要流程为听取学校体育工作分管校领导专题介绍，巡察学校体育场馆设施情况，查阅自查自评表相关实证，开展部分师生随机访谈以及

交流，初步反馈意见等。具体日程与安排另行通知。

- 附件：1.浙江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自查自评表  
2.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校长杯”申报书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浙江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自查自评表

学校（盖章）：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观察点与佐证材料   | 自评分          |             | 复核分 | 备注 |                            |
|----|------|----|--|--------------|-------------|-----|----|----------------------------|
|    |      |    |  | 是            | 否           | 自评分 |    |                            |
| 1  | 组织领导 | 3  | 1.体育部门为学校独立二级教学机构（学校中层）<br>佐证材料：学校文件                                 | 2            | 0           |     |    |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状态为准      |
|    |      |    | 2.成立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校领导担任主任，学校行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学校体育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br>佐证材料：学校文件、会议记录 | 0.5          | 0           |     |    | 周期内数据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状态为准 |
|    |      |    | 3.将体育工作纳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br>佐证材料：学校“十四五”规划文件                            | 0.5          | 0           |     |    |                            |
| 2  | 体育教学 | 5  | 1.体育课程教学总课时达到 144（本科）和 108（高职高专）学时<br>佐证材料：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            | 0           |     |    | 以 2022 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
|    |      |    | 2.体育必修课授课班级学生人数不超过 30 人。<br>佐证材料：教师点名册                               | 0.5          | 0           |     |    | 以 2022-2023 学年学期数为准        |
|    |      |    | 3.学校体育课开设项目超过 15 个（含）<br>佐证材料：教务系统开班情况、体育必修课授课表                      | 0.5          | 0           |     |    |                            |
|    |      |    | 4.使用国家规划和省重点教材（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认定为准）<br>佐证材料：教材封面标识                         | 0.5<br>（国家级） | 0.3<br>（省级） | 0   |    |                            |
|    |      |    | 5.开设有足球选项班<br>佐证材料：教师授课任务书   | 0.5          | 0           |     |    |                            |

|   |        |   |  |     |  |   |  |                 |
|---|--------|---|--|-----|--|---|--|-----------------|
| 3 | 课外体育活动 | 3 | 1.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校级体育运动会<br>佐证材料：学校文件                                       | 0.5 |  | 0 |  | 分年度数据           |
|   |        |   | 2.每年度校内体育竞赛（联赛）不少于7项<br>佐证材料：各项竞赛规程                                  | 0.5 |  | 0 |  | 分年度数据           |
|   |        |   | 3.有统一组织的课外体育锻炼安排（晨跑、阳光长跑等）<br>佐证材料：每年活动记录与学校制度                       | 0.5 |  | 0 |  | 分年度数据           |
|   |        |   | 4.学校体育代表队每年度参加省教育厅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体育竞赛不少于6队次（其中省教育厅项目不少于4队次）<br>佐证材料：秩序册或报名表 | 0.5 |  | 0 |  | 分年度数据           |
|   |        |   | 5.正常开展活动的体育社团不少于20个<br>佐证材料：活动记录                                     | 0.5 |  | 0 |  | 以2023年6月30日状态为准 |
|   |        |   | 6.在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中获得前3名10人（队、项）次以上。<br>佐证材料：获奖证书                          | 0.5 |  | 0 |  |                 |
| 4 | 师资队伍建设 | 3 | 1.体育专任教师师生比不超过300:1<br>佐证材料：学校体育教师花名册与学生数                            | 1   |  | 0 |  | 以2023年6月30日状态为准 |
|   |        |   | 2.体育教师是否与其他学科同工同酬，课余体育竞赛和活动指导、运动队训练等计算工作量及报酬。<br>佐证材料：学校文件（分配制度）     | 0.5 |  | 0 |  | 以2023年6月30日状态为准 |
|   |        |   | 3.学校是否制定符合体育学科特点的教师考核与晋升办法（倾斜政策）<br>佐证材料：学校文件                        | 0.5 |  | 0 |  | 以2023年6月30日状态为准 |
|   |        |   | 4.专任体育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或培训每年人均数超过1次。<br>佐证材料：统计表及结业证书                       | 0.5 |  | 0 |  | 分年度数据           |
|   |        |   | 5.师资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比率不少于30%，国家一级以上裁判员不少于2人。<br>佐证材料：校人事、体育部门证明             | 0.5 |  | 0 |  | 以2023年6月30日状态为准 |

|    |       |                  |   |          |          |           |        |                 |
|----|-------|------------------|---|----------|----------|-----------|--------|-----------------|
| 5  | 条件保障  | 3                | 1.学校单独开设体育专项经费,每年生均体育维持费为40元(含)以上(优)、30-40元(良)、20-30元(一般)、20元以下(少)<br>佐证材料:学校财务部门证明 | 优<br>1   | 良<br>0.7 | 一般<br>0.3 | 少<br>0 | 以2023年度学校预算文件为准 |
|    |       |                  | 2.综合体育馆一座及以上<br>佐证材料:图片   | 0.5      |          | 0         |        | 以2023年6月30日状态为准 |
|    |       |                  | 3.室外标准400米田径场一个及以上<br>佐证材料:图片   | 0.5      |          | 0         |        | 以2023年6月30日状态为准 |
|    |       |                  | 4.专用学生体质测试场所一个(面积不少于100平方)<br>佐证材料:图片与清单  | 0.5      |          | 0         |        | 以2023年6月30日状态为准 |
|    |       |                  | 5.生均室外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4.7m <sup>2</sup><br>佐证材料:统计清单                                       | 0.5      |          | 0         |        | 以2023年6月30日状态为准 |
| 6  | 特色与服务 | 3<br>(本项累计最高为3分) | 1.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体育类)<br>佐证材料:获奖证书  | 3        |          | 0         |        | 周期内取得           |
|    |       |                  | 2.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金课、资源共享课程、线上开放课程等)<br>佐证材料:立项文件                                      | 3<br>国家级 | 2<br>省级  | 1<br>校级   |        | 课程建设年限为准        |
|    |       |                  | 3.承办省学校体协比赛或活动5次以上(3分)、3-4次(2分)、1次(1分)。<br>佐证材料:相关秩序册及活动通知                          | 3        | 2        | 1         |        | 周期内累计数          |
|    |       |                  | 4.每年度为省学校体协选送裁判员参加省大学生竞赛执裁工作。每年10人次以上(3分)、5人次(2分)、1人次以上(1分)。                        | 3        | 2        | 1         |        | 周期内累计平均数        |
| 总分 |       | 20               |   |          |          |           |        |                 |

本校体育工作自查自评情况校内公示期:2023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公示网址:

## 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 “校长杯”申报书

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根据《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总规程》之《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校长杯”评选办法》，本校目前不存在“一票否决”的任何行为和结果。

结合学校体育工作自查自评情况和结果，经学校研究决定，申报本届省大学生运动会“校长杯”。

申报学校（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